

# 憲法法庭裁定

111 年憲裁字第 229 號

聲 請 人 楊文禮

上列聲請人認最高行政法院 110 年度上字第 481 號裁定、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9 年度訴字第 439 號判決，及所適用之廣播電視法施行細則第 9 條第 4 款規定，有違憲疑義，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。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1、最高行政法院 110 年度上字第 481 號裁定及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9 年度訴字第 439 號判決，未為實質審查，僅以民事確定裁判結果即認定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109 年 4 月 13 日通傳內容字第 10800646980 號函許可林天得基於與聲請人間民事契約約定之主人廣播公司 30 萬股之股權轉讓申請為合法，變相容許林天得可以分割股數申請之脫法行為方式，規避廣播電視法施行細則第 9 條第 4 款股東持股上限之規定，違反憲法比例原則、平等原則。2、廣播電視法施行細則第 9 條第 4 款規定（下稱系爭規定），未以明文詳細規定審查認定持股方式，有可能違反法律明確性原則、授權明確性原則。

二、關於裁判憲法審查部分

（一）按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明定不得聲請之事項，審查庭得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；復按聲請人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，不得聲請裁判憲法審查，憲訴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5 款、第 92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。

（二）經查，本件聲請人自承於中華民國 110 年 9 月 27 日收受據以聲

請解釋之最高法院 110 年度上字第 481 號裁定，依上揭規定，不得聲請裁判憲法審查。

### 三、關於法規範憲法審查部分

- (一) 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，得於 111 年 1 月 4 日憲訴法修正施行日後 6 個月內，即同年 7 月 4 日前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；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，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抵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上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，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；聲請不備法定要件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憲訴法第 92 條第 2 項、第 59 條、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、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；又按人民、法人或政黨聲請解釋憲法，不合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，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，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，發生有抵觸憲法之疑義者，不得為之，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（下稱大審法）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、第 3 項定有明文。
- (二) 核聲請意旨所陳，並未具體指摘系爭規定有何抵觸憲法之疑義，與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不合，不備憲訴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之法定要件，應不受理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17 日

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吳陳銀

大法官 黃昭元

大法官 呂太郎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蔡尚傑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17 日

